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2025年防汛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496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永旱灾害防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高远凌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4961-XM001
- 2、项目名称：2025 年防汛物资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 290.00150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90.001505 万元
-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年防汛物资采购项目	290.001505	1项	采购动力组、发电机、水尺、数字基地台、装配式防洪子堤、充水式橡胶子堤、防洪子堤连锁袋、冲锋舟、大型应急灯、油锯、电焊机、抛射器、对讲机、鼓风机、便携式警示牌、伸缩护栏、漂浮绳、手持应急灯、普通手电、伸缩锥桶（带顶灯）、救生拦截网、扩音器、土工布、苫布、雨伞、雨鞋等防汛物资。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2.2.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采购政策；

2.2.2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2.2.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2.4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4月08日至2025年04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线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4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 32 号（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采购政策；

1.2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 号）”的采购政策；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4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拟派本单位人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也可远程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25 号

联系方式：苗蕾 010-897181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高远凌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振兴路 3-2 号

联系方式：万若彤 010-897152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万若彤

电话：010-897152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 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 / 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 年防汛物资采购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防汛物资采购项目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防汛物资采购项目	工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 / 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 / __； ... 包：__ / 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 / 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 / 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30__分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参与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参与评审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 </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供应商以电子邮件（bjgyly2009@163.com）形式询问采购代理。</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高远凌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u> 联系电话： <u>010-89715288；</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振兴路3-2号。</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执行。</u> 缴纳时间： <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采购代理费。</u>
26	补充条款	
26.1	偏离情况	本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不得偏离。
26.2	服务方案编制要求	为进一步精简响应文件，规范编制要求，本项目的 <u>技术方案</u> 的页数不宜超过 <u>200页</u> ，如超出 <u>200页</u> 导致的废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26.4	★质保期	质保期为 24 个月。所有货物最短质保期为 24 个月，除此之外，各个货物的质保期需要同时满足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和设备说明书上的质保期限。
26.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26.6	核心产品	<p>依据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报价低者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p> <p>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动力组、装配式防洪子堤，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上面的规定处理。</p> <p>如供应商为经销商的仅需对以上两种核心产品提供生产商授权。</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

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

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

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参与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

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

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也可远程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

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

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只有一个唯一报价。	
3	响应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要求提供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

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
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
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
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
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
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
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
其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可以继续。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
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
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
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3.2.2-3.2.6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4.8 其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第十一条规定，供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及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供应商不得出现报价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恶意竞争报价等情形，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对其进行成本评审，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分标准如下：

（一）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技术方案	42
售后服务方案	28
价格部分	30
合计	100

A：技术方案（满分 42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内容	满分
A1	技术方案 (16分)	<p>物资采购方案： 采购计划是否根据防汛需求制定，详细列出所需物资的种类、数量、规格等，方案科学合理且具有前瞻性，得 6 分； 采购计划基本完整，但存在少量细节不够完善，得 3 分； 采购计划存在较多缺失或不合理之处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p>物资储备方案： 仓库地点选择合理，地势较高、排水通畅，物资分类存储清晰，安全管理制度严格且配备完善消防、防潮、防虫等设施，得 5 分； 仓库地点和存储方案基本可行，但部分措施不够到位，得 3 分； 仓库地点选择不当，存储方案存在明显漏洞，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p>运输方式选择： 根据物资特点和运输距离等因素，选择最合适的运输方式，运输方案高效、安全且成本合理，得 5 分； 运输方式基本合适，但运输方案存在一定优化空间，得 3 分； 运输方式选择不合理，运输方案存在较大风险或成本过高，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16分
A2	物资质量保障 (6分)	<p>明确承诺所提供的防汛物资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具备详细的质量控制流程和检验手段，得 6 分； 提及物资符合质量标准，但质量控制流程和检验手段不够详细，得 4 分； 对物资质量标准表述模糊，缺乏质量控制措施，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6分

A3	技术服务能力 (6分)	<p>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团队，承诺在防汛工作中随时协助解决技术难题，有详细的技术支持方案和响应时间承诺，得6分；</p> <p>有技术支持团队，但技术支持方案不够完善或响应时间承诺不明确，得4分；</p> <p>技术支持能力较弱，缺乏相关方案和承诺，得2分；</p> <p>未提供，得0分。</p>	6分
A4	应急响应能力 (8分)	<p>供应及时性：</p> <p>承诺在汛期能够快速响应，有完善的应急供应机制和充足的物资储备，确保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得4分；</p> <p>有一定的应急供应措施，但响应速度和物资储备量存在一定不足，得2分；</p> <p>应急供应能力较弱，无法保证及时供应，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4分
		<p>应急预案：</p> <p>制定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包括应对各种突发情况的措施和流程，且进行过演练，得4分；</p> <p>应急预案基本完整，但缺乏演练或应对措施不够具体，得2分；</p> <p>应急预案不完善或缺乏针对性，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4分
A5	技术参数响应 (6分)	<p>根据响应文件对第五章《采购需求》“货物技术参数表”中标注“#”的重要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共30个标注“#”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得6分，每有1个指标负偏离扣0.2分，最低得0分。</p> <p>注：供应商应对上述性能指标进行逐条响应，磋商文件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6分

B、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满分 28 分）

序号	序号	评分内容	满分
B1	售后服务方案 (16分)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 每项内容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4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 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漏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分
		服务响应时间与方式： 每项内容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3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 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漏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分
		售后服务质量保障： 每项内容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3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 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漏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分
B2	培训方案 (12分)	培训内容：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3 分； 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2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1 分； 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漏的，得 0.5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3 分
		培训方式与方法：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3 分； 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2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1 分； 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漏的，得 0.5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3 分

	<p>培训时间安排: 内容详实, 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 针对性强, 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得 3 分; 内容完整的方案, 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 但细节有待完善, 得 2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 基本符合要求, 得 1 分; 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漏的, 得 0.5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p>	3 分
	<p>过往经验与案例: 内容详实, 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 针对性强, 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得 3 分; 内容完整的方案, 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 但细节有待完善, 得 2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 基本符合要求, 得 1 分; 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漏的, 得 0.5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p>	3 分

C、价格部分（满分 30 分）

1、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有效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有效报价）*30%*100

（1）监狱、戒毒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2、价格分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在通过初审的供应商中选择磋商价最低的为最低磋商价，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货物技术参数表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动力组	<p>(1) 液压动力站 (每组 1 台)</p> <p>#发动机: $\geq 27\text{hp}$; 额定转速: $\geq 3600\text{rpm}$; 发动机形式: 垂直轴汽油机, 四冲程, 风冷; ★输出流量: 采用 3 回路设计, 阀体内部合流; 双回路输出能同时输出两组液压油流量, 每组 ≥ 30 升/分钟, 驱动两个 ≥ 30 升流量的工具, 接口为 3/8 平口快速接头; 液压输出合流后单回路可提供 ≥ 60 升/分钟的液压油流量, 驱动单个 ≥ 60 升流量的工具, 接口为 1/2 平口快速接头。 最大输出压力: $\geq 170\text{bar}$ (17Mpa); 输出功率: $\geq 18\text{KW}$; 液压油箱容量: $\geq 13\text{L}$; ★液体油散热: 液压油散热器厚度 ≥ 90 毫米; 燃油箱容量: $\geq 23\text{L}$; 汽油箱; 液压油管连接方式: 平口快速接头; 重量: $\leq 170\text{kg}$; 轮胎: 配备两个实心轮胎; #启动方式: 电启动, 配备 12V 直流电源输出端;</p> <p>(2) 液压渣浆泵 (每组 2 台)</p> <p>最大排水量: ≥ 180 立方米/小时/台; 排水口径: 4in (100mm); #最大扬程: ≥ 16 米; 主体结构材质: 耐磨耐腐蚀不锈钢材质; 可通过的固体物直径 $\geq 25\text{mm}$; 重量: $\leq 30\text{kg}$;</p> <p>(3) 液压油管 油管与动力站和渣浆泵通过 3/8 平口快速接头连接, 油管长度 15 米;</p> <p>(4) 配置: 15 米液压油管 2 对; 4 寸消防水带 4 盘, 20 米/盘。快速接口 2 个; 水带接口 4 对; 卡圈 10 个。</p>	套	6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2	发电机	<p>发电机组技术参数: ★额定功率: $\geq 150\text{KW}$; 功率因数: $\text{COS}\Phi=0.8$ (滞后); 输出电压: 400V/230V; 输出电流: $\geq 270\text{A}$; ★额定转速: $\geq 1500\text{rpm}$; 燃油: 柴油; 尺寸: 约 3200*1500*1700 (L×W×H mm); 机组重量: $\leq 1700\text{kg}$; 电压波动率 (%): $\leq \pm 0.5$; #电压稳定时间 (s): ≤ 1; 稳态频率调整率 (%): $\leq \pm 1$; 频率波动率 (%): $\leq \pm 0.5$; 瞬态频率调整率 (%): +10~-7; #频率稳定时间 (S): ≤ 3; 噪声: $\leq 85\text{dB (A)}$。</p> <p>柴油机技术参数 #柴油机排放标准: 符合 GB 20891-2014《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第四阶段的要求(需提供形式核准证书); 冷却方式: 封闭式水循环冷却; 供油方式: 电喷; 气缸数/结构: 6/L 型; 调速方式: 电子调速; 排放标准: 国 4; 进气方式: 涡轮增压; 压缩比: 17.3: 1; 过载能力: 110%; 启动方式: DC24V 电启动; 转 速: $\geq 1500\text{rpm}$;</p> <p>发电机技术参数: 防护等级: IP23; 接线方式: 三相四线、Y 型接法; 调节方式: AVR (自动电压调节器); 额定电压: 400V/230V;</p>	组	1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输出频率：50Hz； 绝缘等级：H级； 输出因数： $\cos\Phi=0.8$ （滞后）； 智能控制系统 自动化智能模块采用国内知名品牌控制面板显示菜单；机组具有启动，停止，急停等控制功能。 控制屏：液晶显示 LCD； 防水性能：IP55； 配套电缆 电缆规格：YC-3*120+1*35； 额定电压：450/750V，适用于交流电路中传输电力和信号； 结构：由三根 120 平方毫米的相线和一根 70 平方毫米的中性线组成； 绝缘和护套材料一般为橡胶，具有良好的柔韧性、耐磨性、耐腐蚀性和耐候性，电缆长期允许工作温度不超过 65℃，电缆的最小弯曲半径为电缆直径的 6 倍。 电缆长度：≥30m； 安装 发电机组及配套电缆需要安装，发电机组需安装在机房内，配套电缆需挖沟做地埋引至坝上，并安装连接。		
		10KW 发电机 额定功率：≥12.5KVA； 最大输出：≥14KVA； 电压：三相 380V； 功率因数：0.8； 额定电流：≥每相 15A； 类型：空气冷却四冲程 OHV 双缸汽油发动机； 马力：≥20HP； 起动方式：电启动； 连续工作时间：≥8h； 噪音(db/7M)：≤75db。	台	2
3	水尺	水尺要求 (1) 规格：30cm（宽）×100cm（长）； (2) 需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1mm； (3) 腐蚀出槽电泳烤漆；	米	378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p>(4) 采用反光油漆（夜间可反光材质）。</p> <p>支架要求</p> <p>(1) 材质及规格：需采用热镀锌角钢，$\geq 3\text{mm} \times 3\text{mm}$；</p> <p>(2) 1米水尺需配置不少于2.6米支架角钢；</p> <p>(3) 1米水尺需配置不少于4套膨胀螺栓、10个燕尾钉；</p> <p>(4) 需根据河道高度，焊接支架。</p> <p>安装地点</p> <p>共79个安装点位，水尺总长度不少于378米；</p> <p>★备注：所有设备均需按实际要求安装、施工、架设。需包含安装所需的所有辅材等。</p>		
4	数字基地台	<p>(1) 1/2" 馈线</p> <p>每个基地台不少于30米馈线；</p> <p>损耗：5Db/100m；</p> <p>最小弯曲半径：静态60mm, 动态100mm；</p> <p>最小回波损耗：10Db；</p> <p>(2) 数字基地台</p> <p>每台至少包含1个电源，1个定制机壳，1付室外全向天线，一只避雷器，一个天线支架；</p> <p>1) 信道容量：1602；</p> <p>2) 准射频输出：低功率：1-25W，高功率：25-40W；</p> <p>3) 频率：403-438MHz/403-470MHz；</p> <p>4) 对讲机设备尺寸(高×宽×长)：高：21cm×宽20cm×长27cm；</p> <p>5) 电流损耗：待机：0.81A_{max} 接收@额定音频：2A_{max}，发射：1-25W：11.0A_{max}；</p> <p>6) 信道间隔：12.5kHz/25kHz；</p> <p>7) 数字灵敏度(5%BER)：0.3uV(0.22uV标准)；</p> <p>8) 互调(TIA603D)：70dB；</p> <p>9) 相邻信道选择性(TIA603D)：50dB@12.5kHz，70dB@25kHz；</p> <p>10) 杂散抑制(TIA603D)：70dB；</p> <p>11) 额定音频：4W(内部)，7.5W(外部-8ohms)，13W(外部-4ohms)</p>	台	22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2) 音频失真: 3%(标准); 13) 交流声及噪音: -40dB@12.5kHz/-45dB@25kHz; 14) 音频响应: TIA603D; 15) 传导杂散辐射 (TIA603D): -57dBm; 16) 相邻信道功率: 60dB@12.5kHz, 70 dB@25kHz; 17) FM 调制: 12.5kHz, 11KOF3E25kHz, 16KOF3E; 18) 4FSK 数字调制: 12.5kHz 数据: 7K60F1D and 7K60FXD12.5kHz 语音: 7K60F1E and 7K60FXE 结合 12.5kHz 语音和数据: 7K60F1W; 19) 数字声码器类型: AMBE +2TM; 20) 数字协议: ETSI TS 102361-1, -2, -3。 (3) 蓄电池 规格: 12V26Ah; 每站安装一个蓄电池作为备用应急电源, 每块蓄电池连续工作 4 小时以上; ★备注: 所有设备均需按实际要求安装、架设。需包含安装所需的所有辅材以及高空作业等。		
5	装配式防洪子堤	(1)基本要求 1)防洪子堤主要由铝合金角架、横梁, 玻璃钢挡水板等组成; 2)采用一体化设计的铝合金连接导轨连接而成; 3)适用于沙壤土、壤土、粘土等堤防抢险; 4)单元整体可折叠置于一箱体; 5)具快速安装、挡水强度大、便于储存等特点。 (2)技术规格 1)整体要求 1.1. 防洪子堤配置: 每套防洪子堤标配角架、横梁、挡水板、固定地钉和连接导轨等; ★ 1.2. 装备箱配置: 至少5套防洪子堤标配1个可重复使用收纳的装备箱, 便于储存、调运及最大限度发挥使用效能。提供能看清子堤结构的彩色照片、设计方案, 并附结构图(提供设计方案和结构图加盖生产单位公章); # 1.3. 质量要求: 角架、横梁、连接导轨质量要求符合GB/T228.1-2010、GB/T22315-2008 标准; 1.4. 产品应用广泛, 技术成熟, 不存在安全隐患;	延米	200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p>1. 5. 实战应用中使用方便快捷，能够在抗洪抢险中发挥挡水作用；</p> <p>#1. 6. 防洪子堤角架、横梁、挡水板等部件由连接导轨实现结构连接；</p> <p>2) 技术参数要求</p> <p>#2. 1防洪子堤宽$\geq 1000\text{mm}$；防洪子堤高$\geq 1100\text{mm}$；挡水深度700—850mm；</p> <p>★2. 2 角架：①角架高度$\geq 990\text{mm}$；②材质为铝合金型材；③截面规格$\geq 60\text{mm} \times 50\text{mm}$；④抗拉强度$\geq 160\text{MPa}$；⑤屈服强度$\geq 110\text{MPa}$；⑥断后伸长率$\geq 7\%$；⑦弹性模量$\geq 40\text{GPa}$；⑧须提供角架CAD设计图和实物照片，加盖生产单位公章。</p> <p>★材质出具有资质的国家级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和检测费用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p> <p>★2. 3 横梁：</p> <p>①铝合金方管型材；②壁厚$\geq 1.0\text{mm}$；③须提供横梁的CAD设计图和实物照片，加盖生产单位公章。</p> <p>★材质出具有资质的国家级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和检测费用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p> <p>★2. 4 挡水板：</p> <p>①玻璃钢材料；②厚度$\geq 4\text{mm}$；③尺寸（长\times宽）$\geq 1300\text{mm} \times 1000\text{mm}$；④每组玻璃钢板采用一体式成型的一块挡水板（宽度1米），不可拼接；⑤与角架实现快速滑动连接；⑥须提供玻璃钢挡水板的CAD设计图和实物照片，加盖生产单位公章；</p> <p>2. 5 固定地钉：</p> <p>#①材质：镀锌圆钢；</p> <p>#②U型结构；</p> <p>#③规格$\phi 14 - \phi 16\text{mm}$；</p> <p>#④长度$\geq 400\text{mm}$；</p> <p>2. 6 装备箱：</p> <p>#①装备箱需采用防火板材料制作；</p> <p>#②板材厚度$\geq 8\text{mm}$；③箱体颜色军绿色。</p>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6	充水式橡胶子堤	<p>1. 挡水高度：可防御提防超$\geq 0.8\text{m}$ 高洪水；</p> <p>2. 抗风浪能力：可抵御$\geq 6\text{m/s}$ 风浪；</p> <p>3. 子堤结构：由三根直径 0.8 水囊组成品字形为一组，经上下护坦布包裹固定，组成长度≥ 10 米；</p> <p>4. 充水后高度≥ 1.2 米；</p> <p>5. 子堤水囊材料：子堤主体布为氨磺化聚乙烯加 50%天然橡胶高强度耐老化橡胶涂覆织物；</p> <p>6. 护坦布材料：护坦土工布为聚乙烯涤纶短纤维织物，覆盖膜为聚乙烯织物；编织长绒土工膜护坦布分上下两片，上护坦布长≥ 10 米，宽≥ 3.5 米。下护坦布长≥ 10 米，宽≥ 2.8 米。</p>	组	5
7	防洪子堤连锁袋	<p>(1) 规格指标：</p> <p>1) 规格尺寸：防洪子堤连锁袋每组长 5 米、宽 1 米、高 1 米，由 5 个单元组成，每个单元长、宽、高均为 1 米；</p> <p>#2) 连锁袋上表面开口，同时设置有封口盖，封口盖与连锁袋通过 10 组魔术贴连接，敞口使用时，封口盖粘贴在背水面一侧，封口盖能够防止扬尘，起到很好的环境保护效果，封口盖尺寸（长\times宽）：5000mm\times1200mm；</p> <p>3) 每组连锁袋两端设计有 4 个垂直孔洞，用 4 根钢钉穿孔嵌入地表固定连锁袋，钢钉尺寸：$\phi 14\text{mm}\times 1300\text{mm}$；</p> <p>4) 连锁袋迎水面的底部设置防渗底布，底布尺寸（长\times宽）：5800mm\times700mm；</p> <p>#5) 连锁袋迎水面及背面各设置有 6 条固定防风带，防风带长度 2000mm；</p> <p>6) 配套材料：①镀锌钢钉 4 根(材质：镀锌圆钢，直径:14mm，长:1300mm)；②魔术贴(尺寸:100mm\times40mm)；③加固钢钉套(宽度:70mm，四个角各缝制一个)；④固定防风带 12 根(宽度:20mm，长:2000mm)；⑤地钉 6 个(材质：镀锌圆钢，直径:14mm，长:300mm)；⑥防渗底布(尺寸:5800mm\times700mm)。</p> <p>(2) 技术要求袋体： 连锁袋袋体基材为全新改性聚丙烯材料，单位面积质量 (g/m^2)：≥ 170，袋体内侧面层热涂 PE 膜，双侧切边以后，经自动折边热裁切处理，再经工业缝纫机缝制而成。</p> <p>(3) 包装和标识要求：</p>	组	20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包装: 每 5 组连锁袋为一件, 置于木质托盘上, 机械“井”字型打包形成一体, 另用与袋体一致的材料缝制外罩罩上, 包装应平整、牢固, 无破损、无沾污。每件包装内放置产品合格证和配件包 1 个。 2) 标识: 每件外包装上用蓝色黑体字印有品名、规格、重量、生产厂家名称、生产日期等标识。		
8	冲锋舟	规格尺寸: 艇长 ≥ 5.8 米, 艇宽 ≥ 1.8 米, 艇深 ≥ 0.69 米 性能参数: 吃水 ≥ 0.3 米; 排水量: ≥ 1950 公斤; 主体材质: 玻璃钢; 乘 员: ≥ 12 人; 自 重: 300 ± 20 公斤。	艘	1
9	大型应急灯	发电机功率: $\geq 2000W$; 灯头功率: $4 \times 500W$; 灯头光通量: $\geq 4 \times 9500lm$; 额定电压: AC220V; 平均使用寿命: 3000h; 发电机组一次注满燃油连续工作时长: $\geq 13h$; 伸缩气杆最小高度: $\geq 1800mm$; 最大升起高度: $\geq 4500mm$; 升降时间 $\leq 30S$; 燃油箱容量: $\geq 15L$; 外形尺寸: 长 $1350 \pm 50mm$ 、宽 $500 \pm 50mm$ 、高 $820 \pm 50mm$; 重 量: $\leq 70kg$ 。	台	2
10	油锯	排量: $\geq 45cm^3$; #汽油机功率: $\geq 2.0kw/2.8hp$; 发动机形式为 2 冲程风冷发动机; 重量: $\leq 5.0kg$; 功率重量比: $\leq 2.2kg/kw$; 导板长度: 16 寸; 每套配有 4 根原装链条; 发动机常温启动性能: $\leq 5s$; #锯切效率: $\geq 45cm^2/s$; 锯切燃油消耗率: $\leq 78g/m^2$; 耳旁噪音: $\leq 105dB(A)$; 泵油方式: 链条润滑自动泵油。	把	2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1	电焊机	额定电压：220V； 焊接厚度：0.5-6mm； 焊丝规格：0.8/1.0mm； 焊条规格：2.0-2.5mm； 功能：无气二保焊、电焊、氩弧焊； 尺寸：约 350*145*180mm； 重量：≤4kg； 配件：至少包含 1.0 焊丝 3 盘、2.7m 气保焊枪、 2m 地线夹、牛皮面罩 1 个、敲渣锤 1 个、1.0 导电嘴 2 个、保护套 2 个、防堵剂 1 个。	台	2
12	抛射器	水陆两用,用于远距离抛投救生绳、救生圈。 气瓶气动喷射,由发射机械装置、发射气瓶总成、充气装置、保护装置、快速自动充气救生装置附件等组成。 陆用时:绳长≥140m、直径≥3mm; 陆用绳 1 条,水平发射距离≥100m; 水用时:绳长≥90m、6mm 直径水用绳 1 条,水平发射距离≥60m(带救生圈),自动充气救生圈掉入水中自动充气浮起。工作压力:≥3000psi/207 bar。 具体配置:发射器 1 个、弹头(发射管),1 根拉力为 230 公斤 150 米绳索及绳箱、1 根拉力为 1000 公斤 92 米绳索及绳箱、充气装置、回收式救生圈,1 个发射瓶、发射瓶陆用保护套、携带包、专用工具一套、易损件。	组	2
13	对讲机	频率范围:G6:403-470MHZ; 信道数量:32; 电压:7.4VDC ± 10%; 信道间隔:25/12.5kHz; 电池类型:锂电池; 电池容量:2300mAh; 电池续航时间:≥15 小时(数字)/13 小时(模拟); IP 等级:IP55; 工作范围:-25° C到+60°C; 尺寸(高×宽×深):约 136×60×39 毫米; 重量:≤350 克(电池、天线、皮带夹); 输出功率:高:5 瓦/低:1 瓦。	部	8
14	鼓风机	电压:≥21v; 功率:≥273W; 转速:0-18000rpm; 风量:0-3 立方米/每分钟;	台	2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电池容量：≥4.5AH。		
15	便携式警示牌	尺寸：折叠≤780*380*135mm，展开≤1400*380*780mm； 屏幕尺寸：≥300*600mm； 重量：≤20kg(含警示灯)； 警示牌展开后角度：75 ± 2°； 喇叭功率：≥100W； 电池：锂电池； 工作电压：≥DC12v； 警示：主动+被动警示，反光贴+显示屏/爆闪灯； 警示距离：≥800米； 模组数量：单色贴片LED*4； 外壳材质：静电喷涂； 连续工作时间：8-10小时； 防护性能：IP65； 环境适应性：-20℃-60℃； 显示内容：屏幕显示内容可使用APP进行控制。	个	10
16	伸缩护栏	材质：不锈钢； 整体高度：≥1.1m； 展开长度：≥5m； 收缩长度≤25cm； 宽度：≥40cm； 底部带移动轮，方便推拉。	个	45
17	漂浮绳	构造式编织绳，可在水面漂浮的救援绳索，质量轻，防水性能好； 直径：≥9.5mm； 材质：聚丙烯； #断裂强度：≥30kN；（提供国家级检测报告） 长度：≥100米； #延伸率：≥4.0；（提供国家级检测报告） #漂浮性能：经48h的漂浮性能试验，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能始终漂浮在水面上；（提供国家级检测报告） 结构要求：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应为包芯绳结构，主承重部分由连续纤维制成。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表面应无任何机械损伤现象，整绳粗细均匀、结构一致。绳皮应各编入2股贯穿全绳的蓄光发光纤维和反光条。	条	5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8	手持应急灯	<p>高硬度合金外壳，表面氧化处理，抗冲击及防腐性能好，可在各种恶劣环境条件下使用；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db IIC T6 Gb； Ex tb IIIC T80° C Db；</p> <p>外形尺寸：约 75mm×200mm；</p> <p>外壳防护等级：应满足 IP68 的要求；</p> <p>光源：应采用大功率、高亮度白光 LED 光源；</p> <p>功率：≥10W；</p> <p>工作模式：应具有强光、弱光、爆闪三种工作模式，强光不低于 5 小时，弱光不小于 10 小时；</p> <p>反射器应采用高科技表面处理工艺，反光效率高，灯具照射距离可达 100 米以上。</p>	个	140
19	普通手电	<p>灯珠：≥7 粒 LED 灯珠；</p> <p>尺寸：尾部直径：4.6cm±0.5cm、头部直径：6.3cm±0.5cm；</p> <p>手电外壳材质：ABS 防水橡胶；</p> <p>产品重量：≤247g；</p> <p>照射距离：≥100m；</p> <p>照明档位：一档(强光)；</p> <p>产品长度：19cm±1cm；</p> <p>电池规格：2 节 1 号电池(配置电池)。</p>	把	50
20	伸缩锥桶(带顶灯)	<p>规格：70cm±1cm 伸缩路锥；</p> <p>高度：约 700mm±10mm；</p> <p>产品材质：</p> <p>底座：PP；</p> <p>椎体：牛津布；</p> <p>配件：LED 警示灯、两节电池、优质反光膜；</p> <p>产品功能：防水耐磨，伸缩调节，耐高温，环保健康。</p>	个	20
21	救生拦截网	<p>救生拉网可以实现多角度斜拉拦截水中被困人员，可以布置在缓流或者急流的水域。</p> <p>可以放置在水域两端固定，遇险者被拦住附着后可以拉到船上或者斜拉上岸。</p> <p>水面拦截网不仅适用于角度较为平缓的水域，有一救生拉网定的坡度（例如坝头或者小瀑布）也可以再下端拦截遇险者。</p> <p>整体宽≥400cm，高≥100cm，织带宽≥5cm，配置直径≥12.7mm、最小断裂强度≥41KN。</p>	个	5
22	扩音器	<p>功率：≥30W；</p> <p>电源：≥2000mAh 锂电池；</p> <p>功能：具有喊话、警报、200 秒录音播放、插 U 盘播放 MP3 功能；</p>	个	15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有效声音范围：≥600米； 尺寸：约 350*280*230mm。		
23	土工布	<p>(1) 规格指标</p> <p>1) 规格≥300g/m²；</p> <p>2) 幅宽 6m；</p> <p>3) 每卷长度 50m；</p> <p>4) 色泽：白色（原色）。</p> <p>(2) 技术标准</p> <p>1) 土工布性能指标、外观质量及允许偏差应符合国家标 GB/T17638-2017 标准要求。</p> <p>2) 其物理力学性能指标符合以下要求： #纵横向断裂强度：≥10 kN / m； 标称断裂强度对应伸长率：20~100%； #顶破强力：≥1.8kN； 垂直渗透系数：K×10⁻¹~-3 cm / s； #等效孔径 O₉₀：0.07-0.2mm； #纵横向撕破强力：≥0.25 kN；</p> <p>3) 外观质量及允许偏差符合以下要求： 外观质量：土工布表面应平整，无明显褶皱、破损、孔洞、缺经、断纬等缺陷；颜色应均匀，无明显色差；不允许有影响使用的外来杂质；允许偏差率：幅宽-0.5%；厚度：±10%；单位面积质量：±5%；</p> <p>(3) 包装和标识</p> <p>1) 包装：每卷内用白色塑料薄膜，外用黑色编织布包装，6道打包带捆扎、包装应平整、牢固，每件包装内放置产品合格证。</p> <p>2) 标识：每件外包装上用白色黑体字印有“防汛物资”、“应急抢险”，品名、规格、重量、生产厂家名称、生产日期等标识。</p>	平米	21000
24	苫布	<p>尺寸：10m*10m；</p> <p>规格：0.6mm；</p> <p>重量：≥700g/平米；</p> <p>拉伸强度指标：经向强度≥2100N/5CM、纬向强度≥1600N/5CM；</p> <p>不渗漏水，耐水压值≥2000MM水柱；</p> <p>能耐低温，耐寒温度为-17℃；</p> <p>能防霉，防霉实验为一级；</p> <p>PVC 苫布系列涂塑高强涤纶防水布是以高强度的涤纶帆布为基布，涂敷聚氯乙烯（PVC）糊状树脂配加增速剂、防霉剂、防老化剂、抗静电剂等多种化学助剂，经高温塑化而成。防水苫布表面光</p>	块	10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洁，色彩亮丽，具有防水、防火、防霉、耐寒、耐高温，抗紫外线，抗老化等性能。经久耐用、高强度、耐拉力、防晒、防水，防霉，抗冻、耐腐蚀等特点。产品广泛用于汽车篷盖布、轮船盖布、露天货场盖布、火车盖布、建筑工地用布、农作物盖布、机器罩子、野外露营帐篷等。		
25	雨伞	产品规格：半自动长柄伞； 打开方式：半自动； 骨架材质：全纤维骨架； 伞布材质：防晒黑胶布； 伞下直径：122cm(2人使用)； 产品重量：590克； 伞骨数量：10骨。	把	290
		产品规格：二折晴雨伞； 打开方式：全自动(一键开收)； 骨架材质：铝+玻璃纤维； 伞面材质：黑胶； 伞下直径：109cm(1-2个人使用)； 产品重量：380克； 伞骨数量：8根伞骨。	把	160
26	雨鞋	高筒雨鞋 鞋面材质：优质天然橡胶； 鞋底材质：优质天然橡胶； 内衬：纯棉纱布； 鞋筒高度：≥36cm； 桶壁厚：≥1.2毫米； 尺码：37-46码； 功能：防滑、防水、防油、防断裂。	双	290
		中筒雨鞋 鞋面材质：优质天然橡胶； 鞋底材质：优质天然橡胶； 内衬：纯棉纱布； 桶壁厚：≥1.2毫米； 鞋筒高度：≥25cm； 尺码：37-46码； 功能：防滑、防水、防油、防断裂。	双	30
27	防水鞋套	中筒鞋套 材质：高弹加厚PVC，经久耐用；防滑耐磨；粘合紧密不易开裂，超耐磨防滑大底，耐磨防滑，可折叠，易收纳；适用鞋型：适用于平底鞋，运动鞋等平底鞋，时尚有型；使用与维护：将鞋套穿在在鞋子外，拉上拉链，轻便随身。使用完后	双	350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用清水冲洗，晾干，不可暴晒，放入收纳袋即可；颜色：黑色。		
		高筒鞋套 材质：高弹加厚 PVC，经久耐用；防滑耐磨；粘合紧密不易开裂，超耐磨防滑大底，耐磨防滑，可折叠，易收纳；适用鞋型：适用于平底鞋，运动鞋等平底鞋，时尚有型；使用与维护：将鞋套穿在在鞋子外，拉上拉链，轻便随身。使用完后用清水冲洗，晾干，不可暴晒，放入收纳袋即可；颜色：黑色。	双	300
28	雨衣	形式：分体式； 雨衣应采用 240T 春亚纺菱形格压花工艺，采用荷叶式拒水设计，雨滴自然凝聚成水滴滑落； 涂 层：采用 PVC 环保新料复合； 内 衬：网格； 颜 色：藏青； 尺 寸：XL-XXXXL；（可根据采购方要求印字） 防滑松紧：袖口松紧设计、裤子采用松紧腰；前后反光条；裁剪缝制精密工整，穿着合身舒适显版型，帽子可收纳于领子之中，实用。	件	230
29	防水皮衩	衣服材质：PVC 针织布； 鞋材质：加厚 PVC 鞋底； 鞋号码：40-45 号码； 工艺要求：无缝焊接技术； 采用防水技术，有效减少水下阻力，上岸后不需要长时间晾晒； 面料测试：甲醛（mg/kg）≤75； #pH 值：4.0-8.5； #耐水色牢度/级：≥4 级； 耐酸汗渍色牢度/级：≥4 级； 耐碱汗渍色牢度/级：≥4 级； 耐摩擦色牢度/级：≥4 级。	套	20
30	工具套装	产品规格：不小于 50 件套； 包装种类：环保吹塑盒； 产品重量：≥4.1kg； 尺寸：约 430mm*310mm*90mm； 产品特点：适用水管龙头拆装、机械设备检修、家用电器检修、物业检修。	个	65
31	灭火器	常温下工作压力：≥1.5MPa； 灭火器类别：ABC 干粉灭火剂； #灭火剂量：≥4KG； 灭火级别为 2A、55B C E；	个	100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适用温度为：-20℃—+55℃； 充装压力：≥1.2MPa。		
32	安全带及挂钩	安全带： 材质：高强涤纶，后背单挂点； 抗冲击：100kg； 挂钩： 安全绳材质：涤纶； 挂钩材质：合金钢； 绳长：≥1.5m；总长：≥2m； 坠落冲击力：≥4KN；破断拉力≥22KN。	个	10
33	警戒带	规格：100m*5cm； 材料：加厚涤纶布(可重复使用)； 长度：100m/盘； 颜色：黄白警戒线字样； 宽度：5cm； 盒子材质：ABS【工程塑料】	盘	20
34	水泵接口	材质：铝合金； 规格：100mm(4寸)； 产品特点：压铸工艺，重量轻，强度高，连接灵活。	个	15
35	液压油管	长度：≥15米； 压力：140bar 压力； 每对2根； 配置3/8平口快速接头，配合动力站连接属具使用。	对	4
		长度：≥7.5米； 压力：140bar 压力； 每对2根；配置3/8平口快速接头，配合动力站连接属具使用。	对	3
36	劳保手套	手套采用优质棉纱，易清洗，做工精细，透气性好，吸湿排汗，具有防滑、耐磨、保暖等作用； 材质：棉纱；涂层：绿色胶面；颜色：白色、绿胶。	双	600
37	铅丝	16#镀锌铅丝； 特点：铅丝表面应明亮光滑，没有碰损； 包装：25Kg/捆的标准，每捆有合格证。	吨	0.20
38	防汛升降梯	材质：铝合金； 使用长度：≥6米； 折叠高度：≤1米； 重量：≤17kg。	个	2
39	尖镐	镐头材质：高碳钢； 镐头尺寸：长≥48cm，扁头宽≥6cm；	把	20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镐柄材质：青冈木； 镐柄长：≥85cm； 重量：≥3kg。		
40	镰刀	材质：65 锰钢； 总长：≥57 厘米； 木柄长：≥53cm； 镰刀头长：≥19cm； 重量：约 0.3kg。	把	30
41	铁锹	锹柄材质：槐木； 锹柄长：≥1.2m； 锹头材质：锰钢； 锹头尺寸：≥23.5cm*42cm； 锹头形状：尖锹； 整锹重量：约 2kg； 产品用途：可用于消防铲沙、抢险救灾、农业种植、清垃圾等。	个	10
42	耙子	型号：九齿耙； 耙头材质：锰钢； 手柄材质：镀锌铁杆； 总长度：约 143cm； 耙头尺寸：≥42cm*35cm。	个	5
43	救生圈	重量：≥2.50kg； 外径：718mm±10mm，内径：448mm±10mm。 浮力：≥14.5 公斤。材质：采用高密度聚乙烯为壳体，内充聚氨酯泡沫塑料为垫料，浮力材料为聚氨酯泡沫。	个	5
44	消防斧	材质：45#钢； 木柄材质：实木； 总长度：≥90cm； 斧头尺寸：长≥19cm，宽≥12.5cm； 重量≥2kg。	把	10
45	救生杆	材质：玻璃钢； 颜色：橙黄色； 救生杆长度≥10 米含环，收缩杆长≥1.4 米，#伸开杆长≥10 米； 杆子节数≥10 节； 定位方式：非节节定位。 持久耐用，不易老化，易于携带。 设有调节伸缩设计，可以更好的操作，人性化设计。防滑手柄设计，手握更牢固，安全防滑。	根	2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46	接口垫片	材 质：天然橡胶； 规 格：100mm(4 寸)； 性 能：耐油、水，密封防漏。	个	50
47	大锤	规 格：≥8 磅； 手柄材质：pvc 柄； 锤头材质：高碳钢； 总 长：≥95cm； 锤头长：≥14cm，宽：≥4cm； 重 量：≥2.5kg。	把	5
48	电池	5 号电池： 电压：1.5v； 碱性电池； 持久耐用； 包装：20 粒一盒。	粒	220
		7 号电池： 电压：1.5v； 碱性电池； 持久耐用； 包装：20 粒一盒。	粒	200

“★”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如有偏离，作废标处理；“#”条款为可偏离条款。

二、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需承诺提供的防汛物资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合同双方认可的货物说明书中所规定的货物功能和性能，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质量标准。同时，产品的制造和检测均应有质量记录和检测资料，并且可邀请用户亲临对产品进行全过程、全能检查，待产品被确认合格后再装箱发货。

2、无偿提供必要的技术文件和适当的工作条件，开展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工作严格按事先制订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的计划进行。并且配备合适的技术人员，可随时随地为采购人进行技术支持。

3、服务宗旨通常为快速、果断、准确、周到、彻底。保修期内或保修期外如设备出现故障，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需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如有的要求维修人员在 2 小时内（不同情况规定时间可能不同）响应，市内要在 24 小时内做出反应，并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三、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四、质保期：质保期为 24 个月。所有货物最短质保期为 24 个月，除此之外，各个货物的质保期需要同时满足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和设备说明书上的质保期限。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2025年防汛物资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 防汛物资

买 方： 北京市昌平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卖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同书

北京市昌平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买方) 2025年防汛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中所需防汛物资 (货物名称)经北京市昌平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采购单位)以_____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_____ (卖方)为成交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 补充协议。
-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报价为: 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分两期完成支付。具体付款方式为: 货物供货、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签约总价的 80%, 即¥ 元 (大写) 经财政定最终结算金额, 且扣除违约赔偿金 (如有) 后, 甲方依据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尾款, 暂定¥ 元 (大写)。每次付款前, 卖方应向买方开具并交付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否则, 买方有权 延迟支付, 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 买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交货地点: 由买方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	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昌平区水务局院内	邮政 编码	102200	
	电话	89742304	传真	89749142	
	开户银行	农行昌平支行营业部			
	账号	11080101040291105			
乙方	名称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行号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技术资料

9.1 卖方将一套完整的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1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24个月。

11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成交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

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3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货物安装、调试后应与其他设备、软件实现联动。

11.4 设备试运行起算日期：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不低于 30 日历天。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3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3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延迟交货

13.1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不可抗力

15.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1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

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_____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的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 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执 四 份， 卖方 执 二 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昌平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供货商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付款条件：

8.1 货物供货完成并且可以投入使用后，经买方和第三方机构验收合格后，进行支付。

8.2 验收期间需提供货物完整性的“作业指导书”（书面及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清单、产品使用说明、调试及运维文档等。

8.3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两期完成支付。具体付款方式为：货物供货、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签约总价的 80%，即¥ 元（大写 ），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最终结算金额，且扣除违约赔偿金（如有）后，买方依据财政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尾款，暂定¥ 元（大写人民 ）。卖方在买方付款前应向买方开具并交付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买方有权延迟支付，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买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付款时间延迟的，乙方表示理解，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保修责任及保修费用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卖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卖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买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首次付款前，卖方还应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款 5%、期限不短于质保期的银行担保函作为质量保证，质保期满卖方向买方发出退还保函申请，买方在收到申请 7 日内退还卖方银行担保保函。保修期间，卖方为买方免费维修。

9、技术资料：卖方应提供买方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24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保修期为 24 个月。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 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

11、检验和验收：根据相关的国家标准和买方的需求

12、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15 天。

15、不可抗力：

15.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3 天内。

20、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

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技术参数响应

12 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技术方案
- 2) 物资质量保障
- 3) 技术服务能力
- 4) 应急响应能力
- 5)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

（此篇幅不得超过“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供应商须知资料表26.2条规定的页数）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微”，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